

东阳市南江红旗渡槽、南一中渡槽和沈岭
坑北支渠 1#、2#渡槽安全鉴定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J25-001

甲 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 方：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江红旗渡槽、南一中渡槽和沈岭坑北支渠 1#、2#渡槽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4-026

合同号：SDJ25-001

甲方（买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方（卖方）：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东阳市南江红旗渡槽、南一中渡槽和沈岭坑北支渠1#、2#渡槽安全鉴定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南江红旗渡槽安全评价	1 项
2	南江南一中渡槽安全评价	1 项
3	沈岭坑北支渠 1#渡槽	1 项
4	沈岭坑北支渠 2#渡槽	1 项

红旗渡槽位于南江灌区，桩号 22+620~22+678，设计流量 8m³/s，总长度 58m。南一中渡槽位于位于南江灌区，为 U 形钢丝薄壳渡槽，设计设计流量 3m³/s，总长度 192m。沈岭坑北支渠 1#渡槽位于沈岭坑水库下游，桩号 2+477~2+560，设计流量 1.14m³/s，总长度 83m。沈岭坑北支渠 2#渡槽位于沈岭坑水库下游，桩号 2+821~2+936，设计流量 1.14m³/s，总长度 115m。项目负责人：严冬青。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元（¥560000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进度要求及项目地点

1. 项目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评审稿）。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不予支付预付款）；剩余的合同价款在提供安全鉴定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600 元，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宝莲广场B座16层

联系电话：0579-82050102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01676752050006391



签约地点：

签字日期：2015年1月1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江红旗渡槽、南一中渡槽和沈岭坑北支渠 1#、2#渡槽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4-026

中标人：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